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要了解更多真相，请突破网络封锁上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多伦多学员声援



## 二亿八千万人三退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多伦多部份法轮功学员在这繁忙的太古广场前十字路口再次筑起了真相长城，天国乐团也到现场演奏，声援二亿八千万人退出中共，学员给民众讲法轮功真相，让更多明真相的人作出“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在每分钟过往超过七十辆车的繁忙十字路口，天国乐团的演奏和醒目的横幅吸引了车里的乘客和路人，有鸣笛和树起大拇指表示支持的；有华人做现场三退的，有西人拍照表示支持的。◇



图：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多伦多部份法轮功学员在这繁忙的太古广场前的十字路口筑起了真相长城，天国乐团也到现场演奏，声援二亿八千万人退出中共。

## 村长：我们必须奉献自己的力量 制止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台湾花莲法轮功学员来到依山傍海、风景优美的旅游胜地丰滨乡，展示功法，并且征签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在丰滨乡户政事务所前，展示功法及揭露中共活摘器官罪行的展板吸引了当地民众及观光客。人们接过资料，有的与学员交谈，了解更多相关讯息，并在声援中国大陆民众诉江征签表格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开早餐店的水璉村村长和法轮功学员交谈后，同意了学员跟现场的所有客人们讲真相，村长听完真相后表示这是很重要的事情，大家应该一起发声制止（迫害），且必须奉献自己的力量来停止这种残酷不人道的事。最后村长说：“请店里的每位客人一起签名呼吁停止迫害及声援中国大陆民众诉江。”客人们听完真相后，每个人都签上自己的名字。

丰滨分驻所的值班警察表示：在网络与脸书上都曾看过中国大陆有关活摘器官的骇人新闻，而他的家乡就有人去了大陆移植器官的实际案例，在短短的时间内，就找到器官移植，很不可思议，可回来后产生排斥现



水璉村村长表示，必须奉献自己的力量来停止这种残无人道的事象，最后还是离世了。

港口村陈姓邻长说：多年前在电视上曾看过活摘相关报道，只是没想到现在依然持续进行着这样的（活摘）事情，希望全世界的人都能一起来制止这种反人类罪行。

在台北就读国立大学的赖姓学生说：曾参加学校办的反迫害讲座，看过《活摘》纪录片，网络、网络直播、报纸等媒体亦看过此新闻，在学校已签名（诉江），大多数中国留学生对迫害及人权问题，虽心知肚明，但却因害怕中共而选择回避，在现今世界中，可以透过不同的管道去了解、制止，当迫害停止了，对所有人才是好的。（文/台湾大法弟子）◇

# 辽宁本溪市周淑华被非法判刑 律师控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本溪市今年六十五岁的法轮功学员周淑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早上在买菜回来的路上去朋友家，还未走进朋友家大门就被便衣绑架，随后被关押构陷，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遭非法庭审，律师把构陷她的所谓“案卷”的漏洞、造假的内容都指出来了，驳斥所谓“破坏法律实施”这荒谬的罪名。

周淑华被本溪市平山区法院违法判刑后上诉，律师强烈提出一审违法，要求二审开庭，并把一审的违法裁定以 EMS 邮到相关责任领导手里，信件犹如沉入大海，没有一封答复。八月八日得知，二审裁定早已经（七月二十六日）下来了，维持原判。

## 律师控告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律师的控告状写到：本案上诉状于六月一日即递交原审法院。上诉状就原审法院程序严重违法及认定的事实不清提出了强烈异议，同时，辩护人的手续及联系方式一并进行了提交，但直至六月二十七日辩护人才终于得知承办法官是张平，又直至七

月六日张平才终于回了辩护人打过去的无数电话，但这次电话中，张平毫无理由地拒绝了辩护人要求阅卷的请求。

七月十一日，张平终于同意辩护人可以阅卷，却用尽各种方式阻碍律师履行职责：1) **自创法律**，以保护所谓“见证人”安全的名义，不准律师阅补充侦查卷；二) **自创规矩**，限制律师只能采取摘抄方式阅一审的案卷，而不得复制；三) **蓄意刁难律师**，恶意指使保安对律师安检。在剥夺律师阅卷权的情况下，张平法官竟然当场要求律师一周内提交辩护词，其打算走过场审办此案的意图可谓昭昭。

对于张平的上述违法行为，辩护人于七月十二日寄出十份快递，向本溪市中院相关领导进行了控告，但一直没有得到任何回复，而在第二周辩护人却得知，本案另一位同案已经与我当事人关在了同一监室（移送出所的监室），这表明，本溪中院早已打算无视律师不能阅卷无法辩护这一事实，一意孤行欲强行下裁定！

八月八日，辩护人去会见得知，

七月二十六日中院已经向我当事人送达维持原判的裁定，本溪中院最终还是选择按照既定计划走完本案二审的过场！

《中国刑事诉讼法》对于第二审程序明确作出如下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一）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一）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

（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律师控告说：对照上述法条不难发现，中院审理本案时完全无视法律规定！在我国当前全面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形势之下，本溪中院竟敢全然背弃法律，一意孤行任性践踏法律，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剥夺律师的诉讼权利，这是要公然抵制中国法治建设，公然与人民为敌吗？！

律师说：为保障我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律师的合法权益，根据《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紧急向贵院（本溪市检察院）提出控告，望立即依法查处，立案调查并追究二审合议庭成员熊铁宁、李文君、张平及中院相关负责人的刑事责任，并及时回复控告人。◇

## 被非法拘禁近两年 成都市苏青华终获释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上午，成都市新都县法轮功学员苏青华，经过八个月的上诉后，收到成都市高新区法院撤销对他的三年非法刑期的决定，走出成都郫县看守所，获释回家。

苏青华，成都市新都县人，在成都打工，为了让百姓了解法轮大法的真相，破除中共谎言的迷惑，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晚，在外面用记号笔写大法真相时，遭人构陷，被高新区三瓦窑派出所警察抓捕，九月三日被非法关押在成都市郫县看守所。当时，苏青华家人与他失联，家人四处打听下落，终于在一个多月后，才得知苏青华被关在郫县看守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点半，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

区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苏青华。因为是公开审判，苏青华的母亲在几位亲朋的陪同下来到法庭。十点四十，审判长谢钢、公诉人江君、另一个审判员入庭，还未坐好，谢钢向旁听席喊：“怎么这么多人？什么人都出去！”有回答说是亲戚、朋友，但还是被谢钢赶出了庭。法庭两扇门被反锁，并有警卫把守，只留苏青华母亲旁听。最后，苏青华被冤判了三年。

苏青华和他母亲都不服判决而要上诉。苏青华随后提交了上诉状，在经过半年多的上诉期后，成都市高新区法院撤销了原非法判刑三年的结果，释放苏青华回家。◇

